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2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柏 安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63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柏安(下稱受刑人)所犯之罪最長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2月，且不得重於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9年6月。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是介於民國110年9月至111年8月間，犯下販賣、轉讓，持有毒品等罪，就罪質、侵害法益、犯罪型態及手段相近，且犯罪時間僅近1年，受刑人所犯毒品類型共計8罪，在未受矯正前實屬易於同一時期重複之犯罪類型，受刑人年紀輕，沒有重罪前科，犯後坦然面對罪責，考量法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及使受刑人盡快執行完畢復歸社會，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2月過高，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二、經查：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刑期部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

01 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  
02 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  
03 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  
04 13年度台抗字第15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  
06 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且其中編號1 至2 所示之罪曾定  
07 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5 月確定，編號4 至8 所示之罪曾應執  
08 行有期徒刑4 年11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  
10 附表編號2、3所示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  
11 表編號1、4至8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  
13 查表1 份附執行卷內可查，是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8  
14 罪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

15 (三)原審考量受刑人所犯8 罪之性質（其中5 罪為販賣毒品、1  
16 罪為轉讓毒品、2 罪為持有毒品）、犯罪手段、犯罪時間、  
17 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  
18 適當性，復考量受刑人經檢察官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  
19 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詢問就本件定應執行刑  
20 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  
21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9 年2 月。本  
22 院審酌原審所定應執行之刑，既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23 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復未違背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  
24 刑9 年6 月），並已考量附表各罪之具體罪名、犯罪手段、  
25 犯罪時間，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受刑人整體  
26 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及受刑人意見等情，而為受刑人定應執行  
27 刑9 年2 月。縱原審定刑結果不如受刑人所預期，但受刑人  
28 既於110年9、10月間犯附表編號1、2 所示之罪，且經查獲  
29 而經檢察官起訴，並於111 年4 月13日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  
30 法院審理中（本院卷第1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受刑人已有上述販賣毒品等案件繫屬法院，豈會不知毒品嚴

01 重性，竟仍於111年8月間再犯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罪，  
02 且其中5至8所示之罪更均屬「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並非  
03 因毒癮而單純持有、施用毒品之犯罪，實難認被告有確切悔  
04 改之決心，並已部分反應受刑人之性格及犯罪傾向。況受刑  
05 人編號4至8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時，已受大幅減刑情  
06 況下，原審猶於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8罪定應執行  
07 刑，再予以減少受刑人部分之刑，則原審乃於符合法律授與  
08 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本於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要無違  
09 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更無定應執  
10 行刑過重之違誤。受刑人仍以上述抗告意旨，請求再予從  
11 輕，顯屬無理由。

12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就附表各罪所定之執行刑，既未逾法定刑  
13 範圍，亦無違內部界限，復無過重之失而尚屬裁量權適法之  
14 行使，受刑人執首揭情詞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過重之不  
15 當，求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9 法官 陳明呈  
20 法官 林永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楊明靜

25 附表：

2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	有期徒刑4年2月	110年9月2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	111年8	同左	111年9	高雄地檢11年	編號1至2部分曾

	防制條例			年度訴 字第244 號	月 25 日		月 28 日	度執 字第7 708號	定應 執行 為有 期
2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 刑5月	110年10 月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 地檢 111 年度 執字 第77 09號	徒刑4 年5月
3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 刑 2 月，如 易科罰 金，以 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111 年 8 月21日	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2 年度訴 字第375 號	113 年 4 月 10 日	同左	113 年 5 月 15 日	高雄 地檢 113 年度 執字 第48 98號	
4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 刑7月	111 年 8 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 地檢 113 年度 執字 第48 99號	編號 4至8 部分 曾定 應執 行為 有徒 刑 4 年 11 月
5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 刑3年8 月	111 年 8 月2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毒品 危害	有期徒 刑3年9 月	111 年 8 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防制 條例								
7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 刑3年 10月	111年8 月2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 刑3年 10月	111年8 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